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77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2 (08-09)

電 話: 2869 9550

日 期 : 2010年1月1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

《2009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0年1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,劉慧卿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09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3(2) 在建議的第 13C(4)條中,加入 -

"(aa) 公眾的意見;"。